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) 的 (康复训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听力语言康复个别化教学互动系统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诺亚新声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268.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03.28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2. (听力语言康复集体教学互动系统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诺亚新声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268.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03.28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3. (听力语言康复综合发展评估系统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诺亚新声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268.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03.28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4. (ICF-CY 康复管理系统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诺亚新声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268.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03.28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
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诺亚新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H-250100 第(1)包 2025-06-29 21:28:43

北京诺亚新声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6-29 21:28:43